

# 外交學系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簽奉核定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為獎勵與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特訂定「外交學系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標準：

1. 學業成績。研究生以在學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標準
2. 協助系務、教師研究工作或參與學術活動。
3. 學術著作發表。

第三條 碩士班一、二年級，博士班一、二、三年級註冊學生為本獎學金獎勵對象，並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向外交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若無修課成績，必須提出指導教授推薦函或發表著作。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依碩士班一、二年級各年級學生數訂定，未滿十名者，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但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碩博士班獲獎名額與所有獲獎人之獲獎金額得依本系系務會議或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決議調整之。研究生人數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但不包括交換生及休學生。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本獎學金授予碩士班、博士班一年級已註冊且推甄入學成績第一名者，及入學考試成績排名第一名者。

第六條 研究生領取獎學金者，得兼領助學金。

第七條 研究生獎學金之審查與遴選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負責。獎學金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系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